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字(8)[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城步健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5290682349708

地址：城步县人民北路汽车北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龚循友

###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医院进行了双随机现场检查(第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医院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12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15日；提供单位：城步健民医院；证明内容：证明你医院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2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

明你医院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2日对该医院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2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医院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2日1份、2025年9月15日1份；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医院法定代表人、你医院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以上人员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2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医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9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听）告字（8）[2025]4号）告知你医院有陈述申辩权、

听证权。你医院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医院于2025年9月19日向我局递交了《关于申请不予行政处罚的报告》，提出你医院属初次违法，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相关规定设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及时改正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现场检查，核实你医院已改正了违法行为，对你医院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你医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2025年9月23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认为你医院系初次违法且及时主动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0）项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医院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医院须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的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医院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7361415

